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千一百二十號

目次	件
(1)勅令 租稅特別減免法	四
臨時資金統制法中修正	五
官幣局官制中修正	六
農業地權及改良費	七
租稅特別減免法	八
公告 公賣開原稅相變	九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租稅特別減免法著卽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三百零二號

租稅特別減免法

第一條 經濟部大臣得就因當時局之際起因於戰鬪行爲或與此有關聯之事件所生災害（以下稱時局災害）之被害人應繳納之國稅及對因時局災害之被害物件所課之國稅依其所定減輕或免除之

第六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應就於有時局災害之地方應繳納之地方稅並因時局災害之被害人應繳納之地方稅及對因時局災害之被害物件所課之地方稅依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減輕或免除之或猶豫其徵收

第一條 經濟部大臣へ時局ニ際シ戰鬪行爲又ハ之ニ關聯アル事件ニ起因シテ生ズル災害（以下時局災害ト稱ス）ニ因ル被害者ノ納付スペキ國稅及時局災害ニ因ル被害物件ニ對シ課セラルベキ國稅ニ付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輕減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得就因時局災害之被害人應繳納之國稅依其所定設關於課稅標準之計算之特例

第三條 經濟部大臣得就於有時局災害之地方應繳納之國稅並因時局災害之被害人應繳納之國稅及對因時局災害之被害物件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對於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迄至本法施行前所生之時局災害亦適用之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臨時資金統制法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租稅特別減免法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三百零二號

租稅特別減免法

第一條 經濟部大臣へ時局ニ際シ戰鬪行爲又ハ之ニ關聯アル事件ニ起因シテ生ズル災害（以下時局災害ト稱ス）ニ因ル被害者ノ納付スペキ國稅及時局災害ニ因ル被害物件ニ對シ課セラルベキ國稅ニ付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輕減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へ時局災害ニ因ル被害者ノ納付スペキ國稅ニ付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課稅標準ノ計算ニ關スル特例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經濟部大臣へ時局災害アリタル地方ニ於テ納付スペキ國稅ニ付其ノ定ムル所ニ因ル被害者ノ納付スペキ國稅及時局災害ニ付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課稅標準ノ計算ニ關スル特例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本法自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本法施行迄生ジタル時局災害ニ付テモ亦之ヲ適用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臨時資金統制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

御名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三百零三號

臨時資金統制法中修正之件

臨時資金統制法中修正如左

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二中「金融機關」改

為「經營金融事業者」

第四條中「會社」改為「會社(包含非

會社之法人而由經濟部大臣指定者以下

同)」、「資本」改為「資本(包含出資之

總額以下同)」、「株金」改為「株金(包含

出資金以下同)」、「利益」改為「利益(包

含剩餘金以下同)」

第四條之二中「募集」改為「社債之募

集」「或出資金」刪除之

第五條之二中「利益金」改為「利益金

(包含剩餘金以下同)」

第五條之三中「以存款之收受或金錢之

貸放為業者」改為「經營金融事業者」

第五條之四改為如左

第五條之四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

依其所定就土地或其他之讓渡價金、補

償金或其他金錢債務而由經濟部大臣指

定者為關於已支付金錢之處分或決算之

方法所必要之命令

第六條加添左列一項

主管官署擬就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非會社

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七條第六條加添左列一項

總省長、省長或總省內之省長得將依前二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

總省長、省長又為總省內之省長

前二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

總省長、省長又為總省內之省長

前二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

總省長、省長又為總省內之省長

前二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

總省長、省長又為總省內之省長

之法人之設立為命令、許可或認可時亦與前項同

布セシム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三百三號

臨時資金統制法中改正ノ件

臨時資金統制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及第四條ノ二中「金融機關」ヲ

「金融事業ヲ營ム者」ニ改ム

第四條中「會社」ヲ「會社(會社ニ非

ザル法人ニシテ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モ

(出資ノ總額ヲ含ム以下同ジ)」ニ、「資本」

(ヲ含ム以下同ジ)」ニ、「株金」

(ヲ含ム以下同ジ)」ニ、「利益」

(利

益)」ヲ「利益(剩餘金ヲ含ム以下同ジ)」

ニ改ム

第四條ノ二中「募集」ヲ「社債ノ募

集」ニ改メ「又ヘ出資金」ヲ削ル

第五條ノ二中「利益金」ヲ「利益金(剩

餘金ヲ含ム以下同ジ)」ニ改ム

第五條ノ三中「預金ノ受入又ヘ金錢ノ

貸出ヲ業トスル者」ヲ「金融事業ヲ營ム

者」ニ改ム

第五條ノ四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ノ四 經濟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

ルトキヘ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土地其ノ

他ノモノノ讓渡代金、補償金其他ノ

金錢債務ニシテ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モ

ノニ付支拂ハレタル金錢ノ處分又ハ決

済ノ方法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スコ

トヲ得

ノ設立ニ付主管官署命令又ハ許可若ハ認可ヲ為サンストス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ヘ資金ノ狀況ヲ調査スル為必要時關於左列事項得向關係者徵取報告或派該管官吏或由經濟部大臣委嘱者臨檢必要之場所檢查業務之狀況或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ヘ資金ノ狀況ヲ調査スル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左ニ掲

タル事項ニ關シ關係者ヨリ報告ヲ徵シ又ハ當該官吏若ハ經濟部大臣ノ委嘱シ

務ノ狀況若ハ帳簿、書類其ノ他ノ物件ノ検査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一 資金ノ需給及移動事項

二 有價證券ニ關スル事項

三 國際收支ニ關スル事項

四 事業ノ資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五 事業ニ屬スル設備ノ新設、擴張又

ハ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六 會社ノ資產、負債及損益ノ內容、

利益金ノ處分其ノ他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官吏又ハ經濟

部大臣ノ委嘱ヲ受ケタル者ヘ其ノ身分ヲ示ス證票ヲ携帶スベシ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委嘱ヲ受ケ當該事務ニ從事スル者ハ之ヲ公務員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ノ二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七條ノ三 經濟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

ルトキヘ本法ニ基ク權限ノ一部ヲ總省

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委任スル

コトヲ得

總省長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委任セラレ

タル權限ノ一部ヲ總省内ノ省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總省長、省長又為總省内ノ省長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ノ

一部ヲ市長、縣長又為旗長ニ委任スル

十 第九條中「一萬圓以下之罰金」改爲「三

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該條

第三款至第六款刪除之

十一 第十條改爲如左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五條之二至第五條之五規

定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五條之八規定之命令而爲被限制或禁止之行爲者

十二 第十一條改爲如左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依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爲之命令應

提出之許可或認可之聲請書記載虛偽之事項而提出者

二 不爲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報告或

爲虛偽之報告或妨礙臨檢或檢查者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五年九月十六日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臨時

資金統制法抄錄

第二條 金融機關擴貸放資金時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銀行、保險會社及以辦理有價證券之證券、承受或募集爲業者據辦理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承受或募集時亦同

第四條 擬爲左列行爲之會社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資本之增加

二 合併

三 目的之變更

四 第二回以後之株金之徵收

五 社債之募集

六 利益配當

第四條之二 擬爲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但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資金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之二 由對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資

金之貸放依本法已受認可之金融機關所借

之借入金

二 依本法對於設立或資本之增加已受認可

時之社會之第一回繳納株金或出資金

三 依本法對於株金之徵收或募集已受認可

時之會社第二回後之繳納株金或社債之收

入金

第五條之二 經濟部大臣認爲資金統制上有必

要時對於以存款之收受或金錢之貸放爲業者

關於有款或貸放之利率及其他條件得爲必要之

之命令

二 利益金之處分

第五條之三 經濟部大臣認爲資金統制上有必

要時對於以存款之收受或金錢之貸放爲業者

關於有款或貸放之利率及其他條件得爲必要之

之命令

二 利益金之處分

第五條之四 被收回或讓渡土地或其他由經濟

部大臣指定之物件者、設定典權或被回贈典

物者或其利害關係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

取得相當於其代價一部之價額之國債或爲儲

金或存款但經濟部大臣另定期限不在此限

之命令

十一 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年以下ノ徒刑又ヘ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

改メ同條第三號乃至第六號ヲ削ル

十一 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年以下ノ徒刑又ヘ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

處ス

一 第五條ノ二乃至第五條ノ五ノ規定

ヨ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五條ノ八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

反シ制限又ヘ禁止セラレタル行爲ヲ

爲シタル者

十二 第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ヘ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

處ス

一 本法又ヘ本法ニ基キテ爲ス命令ニ

依リ提出スペキ許可又ヘ認可又ヘ申

請書ニ虛偽ノ事項ヲ記載シテ之ヲ提

出シタル者

二 本法又ヘ本法ニ基キテ爲ス命令ニ

依リ提出スペキ許可又ヘ認可又ヘ申

請書ニ虛偽ノ事項ヲ記載シテ之ヲ提

出シタル者

三 本法又ヘ本法ニ基キテ爲ス命令ニ

依リ提出スペキ許可又ヘ認可又ヘ申

請書ニ虛偽ノ事項ヲ記載シテ之ヲ提

出シタル者

四 本法又ヘ本法ニ基キテ爲ス命令ニ

依リ提出スペキ許可又ヘ認可又ヘ申

請書ニ虛偽ノ事項ヲ記載シテ之ヲ提

出シタル者

五 本法又ヘ本法ニ基キテ爲ス命令ニ

依リ提出スペキ許可又ヘ認可又ヘ申

請書ニ虛偽ノ事項ヲ記載シテ之ヲ提

出シタル者

コトヲ得

十 第九條中「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ヲ「三

年以下ノ徒刑又ヘ三萬圓以下ノ罰金」ニ

改メ同條第三號乃至第六號ヲ削ル

十一 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年以下ノ徒刑又ヘ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

處ス

一 由對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資

金之貸放依本法已受認可之金融機關所借

之借入金

二 依本法對於設立或資本之增加已受認可

時之社會之第一回繳納株金或出資金

三 依本法對於株金之徵收或募集已受認可

時之會社第二回後之繳納株金或社債之收

入金

第五條之二 經濟部大臣認爲資金統制上有必

要時對於以存款之收受或金錢之貸放爲業者

關於有款或貸放之利率及其他條件得爲必要之

之命令

二 利益金之處分

第五條之三 經濟部大臣認爲資金統制上有必

要時對於以存款之收受或金錢之貸放爲業者

關於有款或貸放之利率及其他條件得爲必要之

之命令

三 利益金之處分

第五條之四 土地其ノ他ノモノニシテ經濟部

大臣ノ定ムルモノヲ收回セラレ若ハ讓渡シ

タル者、典權ヲ設定シ若ハ典物ノ歸属ヲ爲

出ヲ業トスル者ニ對シ預金又ヘ貸出ノ利率

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會社ニ對シ左ノ各號ニ

掲タル事項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

ヲ得

四 利益金ノ處分

第五條ノ三 經濟部大臣資金ノ統制上必要ア

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預金ノ受入又ヘ金錢ノ貸

出ヲ業トスル者ニ對シ預金又ヘ貸出ノ利率

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會社ニ對シ左ノ各號ニ

掲タル事項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

ヲ得

三 合併

四 目的ノ變更

五 第二回以後ノ株金ノ徵收

六 利益ノ配當

第四條ノ二 事業ニ屬スル設備ノ新設、擴張

又ヘ改良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經濟部大臣ノ

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但シ左

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資金ニ依ル場合ハ此

ノ限ニ在ラズ

五 利益ノ配當

第六條ノ二 事業ニ屬スル資金ノ貸出ニ付本法ニ依ル認

可ヲ受ケタル金融機關ヨリノ借入金

二 本法ニ依リ設立又ヘ資本ノ増加ニ付認

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ノ會社ノ第一回拂込株

金又ヘ出資金

三 本法ニ依リ株金ノ徵收又ヘ募集ニ付認

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ノ會社ノ第二回以後ノ

拂込株金又ヘ社債ノ收入金

四 本法ニ依リ株金ノ徵收又ヘ募集ニ付認

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ノ會社ノ第三回以後ノ

拂込株金又ヘ社債ノ收入金

五 本法ニ依リ株金ノ徵收又ヘ募集ニ付認

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ノ會社ノ第四回以後ノ

拂込株金又ヘ社債ノ收入金

六 本法ニ依リ株金ノ徵收又ヘ募集ニ付認

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ノ會社ノ第五回以後ノ

拂込株金又ヘ社債ノ收入金

七 本法ニ依リ株金ノ徵收又ヘ募集ニ付認

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ノ會社ノ第六回以後ノ

拂込株金又ヘ社債ノ收入金

八 本法ニ依リ株金ノ徵收又ヘ募集ニ付認

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ノ會社ノ第七回以後ノ

拂込株金又ヘ社債ノ收入金

九 本法ニ依リ株金ノ徵收又ヘ募集ニ付認

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ノ會社ノ第八回以後ノ

拂込株金又ヘ社債ノ收入金

十 本法ニ依リ株金ノ徵收又ヘ募集ニ付認

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ノ會社ノ第九回以後ノ

拂込株金又ヘ社債ノ收入金

コトヲ得

三 關於國際收支事項
四 關於事業之資金計畫事項
五 關於工事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事項
六 關於會社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內容、利益
益金之處分或其他經理事項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監理官得出席株主總會或
其他會議陳述意見

附 則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圓以下
之罰金
(一)二從略
(二)違反第五條之二規定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五條之八之命令規定爲被限
制或禁止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五條之五規定之命令者

六 違反第五條之四之規定不取得國債或不
爲儲金或存款者

七 違反第五條之三規定之命令者

八 違反第五條之二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
タル者

九 違反第五條之二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 違反第五條之二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一 違反第五條之二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二 違反第五條之二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三 違反第五條之二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四 違反第五條之二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五 違反第五條之二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
タル者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
議府裁可滿洲製鐵株式會社監理
官設置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三百零四號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監理官設置之件
經濟部大臣暫時得置滿洲製鐵株式會社監理
官令其監理滿洲製鐵株式會社之業務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監理官得出席株主總會或
其他會議陳述意見

附 則

三 第五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
タル者
四 第五條ノ四ノ規定ニ違反シ國債ヲ取得
セズ又ハ儲金若ハ預金ヲ爲サザル者
五 第五條ノ五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
タル者

六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七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八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九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一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二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三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四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五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六 違反第五條之三規定之命令者

十七 違反第五條之三規定之命令者

十八 違反第五條之三規定之命令者

十九 違反第五條之三規定之命令者

二十 違反第五條之三規定之命令者

二十一 違反第五條之三規定之命令者

二十二 違反第五條之三規定之命令者

二十三 違反第五條之三規定之命令者

二十四 違反第五條之三規定之命令者

二十五 違反第五條之三規定之命令者

二十六 違反第五條之三規定之命令者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官需局官制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勅令第三百零五號

官需局官制中第一條修正如左

第一條 官需局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掌
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
所指定團體之物品之修理及加工事項

二 關於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
所指定期體之物品之購入、製造、貯藏及供給事
項

三 關於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
所指定期體之物品之修理及加工事項

四 關於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
所指定期體之物品之修理及加工事項

五 關於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
所指定期體之物品之修理及加工事項

六 關於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
所指定期體之物品之修理及加工事項

七 關於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
所指定期體之物品之修理及加工事項

八 關於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
所指定期體之物品之修理及加工事項

九 關於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
所指定期體之物品之修理及加工事項

十 關於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
所指定期體之物品之修理及加工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
所指定期體之物品之修理及加工事項

三 第五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
タル者
四 第五條ノ四ノ規定ニ違反シ國債ヲ取得
セズ又ハ儲金若ハ預金ヲ爲サザル者
五 第五條ノ五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
タル者

六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七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八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九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一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二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三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四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五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六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七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八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十九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二十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二十一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二十二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二十三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二十四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二十五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二十六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
タル者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官需局官制
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官需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勅令第三百五號

官需局官制中第一條ヲ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 官需局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管理ニ屬
シ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
定スル團體並ニ其ノ工事又ハ物品製造
請負人ノ所要物品ノ購入、製造、貯藏
及供給ニ關スル事項

二 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
定スル團體ノ物品ノ修理及加工ニ關ス
ル事項

三 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
定スル團體並ニ其ノ工事又ハ物品製造
請負人ノ所要物品ノ購入、製造、貯藏
及供給ニ關スル事項

四 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
定スル團體並ニ其ノ工事又ハ物品製造
請負人ノ所要物品ノ購入、製造、貯藏
及供給ニ關スル事項

五 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
定スル團體並ニ其ノ工事又ハ物品製造
請負人ノ所要物品ノ購入、製造、貯藏
及供給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
定スル團體並ニ其ノ工事又ハ物品製造
請負人ノ所要物品ノ購入、製造、貯藏
及供給ニ關スル事項

七 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
定スル團體並ニ其ノ工事又ハ物品製造
請負人ノ所要物品ノ購入、製造、貯藏
及供給ニ關スル事項

八 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
定スル團體並ニ其ノ工事又ハ物品製造
請負人ノ所要物品ノ購入、製造、貯藏
及供給ニ關スル事項

九 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
定スル團體並ニ其ノ工事又ハ物品製造
請負人ノ所要物品ノ購入、製造、貯藏
及供給ニ關スル事項

十 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
定スル團體並ニ其ノ工事又ハ物品製造
請負人ノ所要物品ノ購入、製造、貯藏
及供給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
定スル團體並ニ其ノ工事又ハ物品製造
請負人ノ所要物品ノ購入、製造、貯藏
及供給ニ關スル事項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官需局官制
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官需局官制抄錄

第一條 官需局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管理ニ屬
シ國體並ニ其ノ工事又ハ物品製造承攬人所需物品
要物品ノ購入及供給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官署、公共團體、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
團體並ニ其ノ工事又ハ物品製造請負人ノ所
要物品ノ購入及供給ニ關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職之將官依

願使服待命役之件著卽公布

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職之將官依願使服待命役之件著卽公布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卽公布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卽公布

朕參議府人諮詢ヲ經テ康德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ニ退職セル將官ヲ願ニ依リ待命役ニ服セシム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零六號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退職之將官依願使服待命役之件

康德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職之將官未滿依武官令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服役定限年齡者得依願使其服待命役

預 算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零六號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文教部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李盧于邢士廉
外交部大臣 谷黃閣
司法部大臣 次振富
經濟部大臣 亨鐸
農部大臣 俊敘
交通部大臣 善遠
大蔵部大臣 康惠

康德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ニ退職セル將官ニシテ武官令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服役定限年齡ニ滿タザル者ハ願ニ依リ之ヲ待命役ニ服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豫 算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零六號

軍事部大臣 李盧于邢士廉
文教部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亨鐸
外交部大臣 善遠
司法部大臣 俊敘
經濟部大臣 俊敘
農部大臣 亨鐸
交通部大臣 善遠
大蔵部大臣 康惠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ヲ各壹億貳百拾四萬五千壹百拾七圓ト定ム其ノ内訳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七號)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
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
議府定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一般會計
興農部所管

爲補助農地造成改良事業費限於總額壹千五百萬圓之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得於康德十一年度締結之

地籍區劃名冊

同村滿斗毫沁屯
同村八名歹屯
同村白旦昭屯

自一至二五、二八、二九、三〇、七〇、七一、
自七二、七三、八五、九四、自九七至一三七、
自一三九至一五八、自一九五至二〇六、自二一
二一〇至二二一、自二三三至二九、
自二五六至二六二、二四八、二五〇、
二六四、二六五、

地政廳印第十一號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 ナルベキ契約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
府ノ諮詢ヲ經テ豫算外國庫ノ負
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ヲ
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德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牛契約ヲ

般會計

補助農地造成及改良費

農地造成改良事業費補助トシテ總額第百萬圓ヲ限リ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康德十一年度ニ於テ結ブコトヲ得

二六六、自二六八至一七三、二八三、二八四、
自二九六至三〇三、三〇九、自三一、一至三二
〇

同縣套保村胡立臺由
村包金臺由
縣又臺村洋沙白

同 村
村哈拉火燒屯 二六、二七、二八、六一、六四、六五、自七
三至七八、自八〇至二九、自一三三至一七
五、自一八四至一九五、二〇四、二〇五、二一
〇六、二〇九、自二一五至二五九、二七二、
二七三、二七五、二七六

總局
備

三

卷之三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徳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
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
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
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
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
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
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権利ヲ害セ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地政編局長 楊	記
一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公示場所	龍江省鎮東縣公署
地籍區劃名	

公賣方法 公賣之處所
投標 稅捐局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投標人注意之閱覽處所 開原稅捐局

便金額 約期限 公債財產移交日時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新京區法院

開原稅捐局長	潤	賈	華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	齊齊哈爾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泰來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	大慶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登記	洮南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	林甸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	訥河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開通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	白城子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	北安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綏化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登記	拜泉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	克山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登記	明水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登記	慶安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登記	呼蘭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登記	五常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二日登記	巴彥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三日登記	木蘭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四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二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五日登記	賓州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三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六日登記	青岡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四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七日登記	雙城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五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八日登記	一面坡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六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九日登記	鶴崗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七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十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八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十一日登記	肇東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九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十二日登記	興城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十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十三日登記	綏中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十一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十四日登記	義州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十二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十五日登記	朝陽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十三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十六日登記	北鎮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十四日登記	同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十七日登記	黑山區法院

